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 5 場) 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田主任秘書基武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 CRPD 第 5 條平等及不歧視、第 11 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 13 條近用司法、第 15 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國家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各條修正決議如下：

(一) 第 5 條平等及不歧視

1. 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交織歧視概念，並於第 1 條至第 4 條補充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修正情形。
2. 第 15 點：建議司法院納入憲法第 159 條內容。
3. 第 16 點：請法務部補充平等法草案涉及面向及尚在持續研議之文字，以呈現目前辦理進度。
4. 第 17 點至第 21 點：請司法院、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及法務部提供權責業務中符合合理調整精神之法規

條文、現行各項措施、救濟機制及未來辦理方向，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22b)點及第 23b)點。

5. 第 19 點：本點移至第 13 條。

6. 表 5.1 及表 5.2：請司法院補充說明以社工陪同為法定要件之相關規定，以突顯政府在立法上之意旨，並補充社工陪同開庭之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比率及對於身心障礙者出庭之相關協助。

(二) 第 11 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

1. 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合併第 86 點及第 89 點、第 87 點及第 88 點，並調整架構，先論述相關規定，再提實務面作為，其後分別撰寫各項災害處理方式及復原措施，著重呈現 2016 年至 2019 年間政府防災對策，而非僅寫出法規名稱。

2. 請內政部(消防署)、本部長期照顧司及社會及家庭署增加社區中機構(如長照機構或身心障礙機構)之複合式災害演練內容。

3. 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具體回應仙台減災綱領相關作法。

(三) 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本條重點為呈現我國在法規面所訂定之各項平等規定，請法務部補充說明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程序嚴謹度，以及管理人、監護人、法官等保護系統，並強調支持性決策(尊重意願)機制內容。另意定監護適用對象不僅是身心障礙者，請同步修正文字。

2. 請相關部會提供 2016 年至 2019 年間，因監護宣告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法規修正情形。

- 3.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現行對於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之支持措施。
- 4.第 93 點:身心障礙者於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不僅限於民法，建議補充民法以外其他法規內容，如：精神衛生法保護人制度及病人自主權利法。
- 5.表 12.1:請司法院分開呈現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案件數。

(四) 第 13 條近用司法

- 1.本條重點為呈現我國實務面所採取之各項近用措施，請先補充整體論述文字(可摘述初次國家報告)，再撰寫辦理進度及回應結論性意見。
- 2.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我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至第二次國家報告間協助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措施執行情形。
- 3.請司法院補充我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至第二次國家報告間，國家有無配置適當資源(各年度投入之經費及人力)提升身心障礙者權益，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及第 41 點。
- 4.第 95 點:請司法院更新「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情形，及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辦理情形。

(五) 第 15 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1.請法務部補充監獄行刑法修正後，對於身心障礙受刑人入監及入監後成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協助機制(例如：拒絕收監之條件及後續措施)，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4c)點及第 45c)點。

2. 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社會及家庭署增加如何預防不當約束之規範及措施。
3. 第 106 點：請法務部補充禁止對收容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之積極作為。
4. 第 107 點及第 108 點：合併內容，建議刪除使用尿布之舉例，並可修正文字為「避免不當強制或保護措施」。

(六) 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1. 第 113 點：請本部保護服務司確認數據，並以表格呈現 2016 年至 2019 年間通報案件數量。
2. 第 118 點：建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預防身心障礙者遭受機構人員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等行為之積極作為。
3. 第 120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機構內性侵害或性騷擾通報機制、針對家屬及個案適當心理支持及資訊，如：提供合宜之居住空間。
4. 第 121 點：請教育部補充資優教育校本方案內容、通報機制及校園性別暴力事件中之身心障礙者比率，以及不適任教師處置作法。
5. 第 123 點：請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長期照顧司及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以表格呈現 2016 年至 2019 年訓練數據(如為列表，可移至附件)及覆蓋率。

二、各條文決議修改處及補充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4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瑾葶(sfaa0433@sfaa.gov.tw)。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